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39號

原告 李彥汀
被告 劉仕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2月6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可稽，而於同年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見本院卷第8至11頁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